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：20254208200001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武汉济和医院有限公司，地址：武汉市蔡甸区蔡甸大街216号，联系电话：
[REDACTED]，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解满平，性别：男，民族：汉族，职务：
法定代表人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11459791316X6：

本机关于2025年09月22日查明你（单位）有下列违法行为：

未报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。以上违法事实有《现场笔录》1份、《询问笔
录》1份和现场照片4张为证

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》 第七条、第三款，现依据
《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第（三）项，决定予以你（单位）☒警
告；☐罚款__元的行政处罚。（3日内）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武汉蔡甸支行（武汉
市蔡甸区蔡甸街汉阳大街600号）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
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武汉市蔡甸区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
诉讼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
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本处罚信息将向社会公开，特此告知。

卫生监督员签名： 杨梦蝶 王言望 武汉市蔡甸区卫生健康局
执法证号： 17010922050 17010922058 2025年09月22日

我于2025年09月22日收到本决定书，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本人（单位）
告知了权利，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放弃陈述与申辩。

2025.9.22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编号：20254208200001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

当事人签名：



2025年09月22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